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A)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071200018 號函備查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債務人，經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於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債權債務額度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所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金融機構」經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該部分處分權後，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金融機構」於申領時應出具清償證明或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轉交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契約
友邦人壽安心貸定期壽險
友邦人壽減額定期壽險（A型）
友邦人壽滿意貸減額定期壽險
友邦人壽友安心終身保險
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友邦人壽超友心終身保險